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 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,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秋香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 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经审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“计算机外设产品扩产项目”新增实施地点事项,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, 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,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10日